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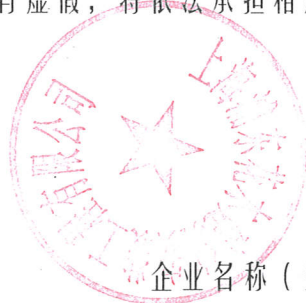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科农路 1705 号（原环龙路 262 号）旧房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科农路 1705 号（原环龙路 262 号）旧房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浦东花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8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